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16:00在招远市温泉路118号招金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9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

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以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同

意此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认为该所能胜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资金周转，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且审议程序符合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金宝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及李林昌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金宝电子及其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向招远市宝金铜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拆借资金不超过 10,02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35%。若金宝电子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本次拆借资金，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拆借的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业绩承诺相关

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符合金宝电子自身发展利益和宝鼎科技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金宝电子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